

# 全市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，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，现就全市园区孵化器建设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推动园区分级对标建设孵化器。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行业布局，以省级及以上高新区、经开区为主阵地推进孵化器建设。鼓励引导园区盘活闲置土地、低效厂房等存量资源建设孵化器，利用工业园区布局优化调整在整合的园区内创办孵化器，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大学科技园、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孵化器建设，新建与改造提升并举推动孵化器增量提质。国家级高新区、经开区对标国家级孵化器标准，省级高新区、经开区对标省级孵化器标准，每个园区 2020 年底建成 1 个以上孵化器。鼓励市级工业园区创建市级孵化器。

二、提高孵化器科技企业集聚度。加强孵化器物理空间建设，优化功能布局，完善配套设施，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。把孵化器发展与招商引资结合起来，根据园区产业发展方向，突出招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项目入驻，为产业集群培育后备力量；与招才引智结合起来，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，对接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和人才，探索“离岸孵化”等模式，大力招引大学生、科研人员、留学归国人员等到孵化器创业就业；与推动双创结合起

来，积极招引本土创业和回乡创业项目。国家级、省级高新区和经开区对标建设的孵化器 2019 年底完成物理空间建设提升，入孵企业分别达到 20 家、15 家以上，2020 年底入孵企业分别达到 50 家、30 家。

三、加强孵化器服务能力建设。孵化器要围绕科技企业成长的需求，集聚资源要素，增强服务功能。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和经开区建设的孵化器应配备 5 名以上专职管理服务人员，鼓励招引专业运营管理团队。要提供政务帮办服务，针对在孵企业集中办公的特点，落实“先照后证”“一址多照”等行政审批事项改革，帮助办理有关手续；提供创业指导服务，聘请成功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担任创业导师，开展项目路演、创业辅导、经验分享等活动；提供科技创新服务，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引进中介服务机构，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，支持入孵企业建立研发机构、开展创新活动，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；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，设立种子资金，开展银企对接，积极寻求与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机构合作，支持在孵企业发展；提供毕业企业后续服务，与园区衔接，引导毕业企业进入园区发展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孵化器建立“众创-孵化-加速”机制，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。

四、加大孵化器政策扶持力度。市科技扶持资金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发展给予以下扶持：年新增 10 家以上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；在孵企业获得高新技术

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，按每家 10 万元的标准奖励孵化器；孵化器在市外建立“离岸孵化”基地的，每年按在盐落地项目的数量、规模和贡献择优奖励，最高奖励 50 万元；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孵化器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在市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、良好等级的孵化器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；经备案的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我市孵化器内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企业，按其首轮实际投资额的 15% 给予奖励，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，首轮投资发生损失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% 给予风险投资损失补偿，单个项目补偿最高 200 万元。市科创投资基金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内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企业，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股权投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园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扶持政策，支持孵化器减免入孵企业场地租金，设立种子资金，引进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和中介服务机构，聘请创业导师，吸纳大学生创业就业，向园区输送毕业企业，同时支持在孵企业购置研发设备，开展产品研发、检验检测等。县（市、区）和园区未制定扶持政策或制定政策未落实的，不享受市扶持政策。

五、建立孵化器考核评价机制。把孵化器列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、经开区“等级创建”的考核内容，考核对标建设的孵化器，2019 年考核物理空间建设、在孵企业数量、管理服务团队和园区扶持政策，2020 年对照建设标准考核，园区新建的其他孵化

器达到省级及以上标准的给予加分。在市级工业园区考核中，园区孵化器达到市级及以上标准的实行加分。建立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机制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，市级的取消其资格，国家级和省级的提请上级有关部门取消其资格。

六、有力有效推进孵化器建设。把孵化器建设作为推动全市园区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加强研究部署，强化督查推进，加快补齐短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重抓园区孵化器建设，园区要发挥主体作用，确保如期完成对标建设任务。引导现有孵化器强化双招双引，提高服务能力，不断增强培育科技企业的功能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服务力度，科技部门要挂钩服务园区孵化器，加强孵化器从业人员和创业导师队伍职业培训，组织开展科技金融进孵化器活动，办好科技创业大赛并引导优秀项目和人才到孵化器落户，帮助引进搭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，推动孵化器提质增效发展。

附件：1．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孵化器建设标准

2．2019年省级及以上高新区、经开区孵化器建设考核办法

附件 1

##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孵化器建设标准

指标名称	国家级	省 级	市 级
运营主体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
孵化场地	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，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 75% 以上	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，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 2/3 以上	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，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不低于 2000 平方米
孵化资金	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，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%，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	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，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%，并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	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

指标名称	国家级	省 级	市 级
服务团队	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%以上，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	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%以上，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	配备3名以上管理服务人员
知识产权	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%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%	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%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%	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%
在孵企业	在孵企业不少于5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	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	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
毕业企业	累计毕业企业20家以上	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	/

备注：考虑到企业孵化周期，2020年暂不考核毕业企业指标。

附件 2

## 2019 年省级及以上高新区、经开区孵化器建设考核办法

考核内容	分值	考核办法
物理空间建设	30	国家级高新区、经开区孵化器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，省级高新区、经开区孵化器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，完成物理空间建设提升，达到入驻条件。达标的得满分，不达标的不得分
在孵企业数量	40	国家级高新区、经开区孵化器入孵企业 20 家以上，省级高新区、经开区孵化器入孵企业 15 家以上。达标的得满分，完成年度目标 80% 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，低于 80% 的不得分
管理服务团队	10	配备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。达标的得满分，不达标的不得分
园区扶持政策	20	对照《全市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》中明确的园区应出台的政策，每制定一项政策得 2.5 分